公园街道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	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十三	E)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6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6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8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9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4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5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6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8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3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6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1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5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尹	Ŧ方式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 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1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经发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征 收 土地信息	征 收 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证明材料、建设所的目用地转用,建设所的目用地转,不可的时期,不不可以及,不可以的的时间,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3	重大变更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 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 更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同上	经发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4	施工有关信息	施工管理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 质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5	质量 安 星 监 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 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 处罚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6	竣工有 关信息	竣工验 收审批 (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	公开	事项			公开	公开		公开	 F对象	公开	F方式
一号	一级事	二级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ローログ 対限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请
	项	事项			FJFK			숲	群众		公开
1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住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 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		√	
2	工程建 设 板 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建管办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	

3	工设招标程项标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и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	及时公开	建管办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V	
4	你怕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意见》、《招你公言和公尔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应当自电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建管办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checkmark	
5	工程理目报信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 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建管办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	
6	, E	合同订 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	\checkmark	

7		合同履 行及变 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 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 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 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	
8	工程建 招 报 报 信 息	资审件标澄修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标者能申标文在申间者至必须的修整请文件提请至投价的资件制资件制度的条件制资件制度的条件制度的条件。 有一种 电电子 化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建管办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	
9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投	招告示澄修公公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建管办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	~	✓	
10	标信息	暂停、 终止招 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 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建管办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V	
12	政府采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建管办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 中国政府网合的门 中国方分(的 中国方分(的 中国方分(的 中国对分(的 中国财政的 中国财政的 中国财政的的 中国财政的的 中国财政的的 中国财政的的 中国财政的的 中国政杂杂志。 《中国资源交易平	√	√	
13	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 限为5个工作日	建管办经发办	■中国政府网 ■世方分(含计划单列 市分(含计划单列 市)财政的 東体 ■《中国财经报》(《中 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的 (中国财产,则的 (中国财产,则的 (中国财产,则以及,则。 《中国财产,则以及,则。 《中国财产,则。	~	√	

14		竞谈告争商和公告 生合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 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 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 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 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 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 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	√	√	
15	政购信息	采购 預 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 那项算中的政策的现象的项算为依据; 对方额算批复前进行采购预算为项目的预算的项目, 一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项目, 一上数"中的政府具体系则, 有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中具体系则, 有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是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 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是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是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是一个人解,对于部门预算是一个人解,不是一个人解,一个人解,一个人解,一个人解,一个人解,一个人解,一个人解,一个人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经发办	市)财政部门指定的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一国财经报》) 「一国财务, 「一国财政, 「一国政, 「一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16	政府采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中标、 成交结果公告前 采购文件已公告 的,不再重复公告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車間方分(含计划单) 車省級政政计划单定。 市)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的 ■《中国财务报》(《中国政府采购的。 ■《中国财政。 本。》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州旧心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至少 3 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经发办	■ 財政府采购网及 車国政府采购 単一 車 当 当 数 好 数 的 以 的 , 的 以 的 的 ,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的	✓	✓	

18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 限不得少于5个工 作日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 市)财政的 市)财政体 ■《中国财经报》(《中 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的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交易平	~	✓	
19		协货点的成录仪和采具交供定购体记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 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 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省级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 市)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类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 商确定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公告,公 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经发办	■中国政府网 車省級以 中国政府网 ●省级政政 市)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 国政府采取政府系 国政府平国财政府系 市)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交易平 。《中国财交易平	~	√	

21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地方分(含计划单户 事省级政部门指发》) 事(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的 中国政府采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财政,则则以及,则以及,则以及,则以及,则以及。 。《中国财政杂志》 ■《中、资源交易平台	~	
22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車中国政府网合计划组织的一个。 車省分(含部)以上, 車省以及。 車省以及。 一個。 「中国财务。 「中国财务。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个。 「中国财政,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以一、。」 「中国,,一、。」 「中国,,一、。」 「中国,,一、。」 「中国,,一、。 」 「中国,,一、。 」 「中国,,一、。 」 「中国,,一、。 」 「中国,,一、。 」 「中国,,一、。 」 「中国,一、。 」 「中国,一、。 「中国,一、 「中国,一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	
23		公共服 目 采 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地方分网 ■《中国财经报》(《中 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 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V	

24		公共 项 收 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经发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地方分网含计划单列 市分级(含计划单列 市)财政的门指定。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财政产。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交易平台	~	V	
25	政府采购信息	投监查理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 报审程序后5个工 作日内	投诉办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 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 市)好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 国政府采购购积采购杂	✓	√	
26	炒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集购的结果的考验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同上	完成并履行有关 报审程序后5个工 作日内	经发办	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27	国有土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 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 (试行)	每年3月31日前, 公布年度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政资源等部、政主管制、政资、基本的、政资等等的,以上让人。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网站	~	~	
	国 地 根 出 息	招标拍 卖挂牌公 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 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 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 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9	国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按道公用响大发布活力组集充使影重告拍问招顺从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建管办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 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 定场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0	信息	招卖出果交示标推让()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 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 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 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规范》	招标拍卖挂牌活 动结束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	建管办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 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 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V	
31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建管办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网站	√	√	

32	矿业权 出让信 息	招标推出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 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 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 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 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 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 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 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 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 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 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在投标截止日、公 开拍卖日或者挂 牌起始日 20 个工 作日前发布。挂牌 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管办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 易大厅	✓	√	
33		招卖成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竟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竟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发出中标通知书 或者签订成交确 认书后5个工作日 内进行信息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10 个工作日	建管办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资源交易时的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V	
34	矿业权 出让信 息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网站	√	√	

35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 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 有效期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建管办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网站	√	√	
36 权	国有企业产权 安交易 转让信息 息预披露	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管办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7	国有产易信息	国业 转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债益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益,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证多股权的,披露最受让方方的相应数据有特殊。企业管理长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更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要被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管办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8		国有企 权 战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公告期 不少于5个工作日	建管办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9	国有产 权 信息	国有企 产信 惠 也 表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底价高于100 万元、低于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 项目,信息公告期 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的。 产转让成价高产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 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建管办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V	
40		国有企 业 转 公 公 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不少于5个工作日	建管办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无义务教育领域目录公开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不涉及户籍管理领域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尹	F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 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 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政策 法规 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二 综合 业务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 生活 保障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 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 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V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 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V	√
5	最低 生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人救供困员助养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 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V	V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 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 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checkmark	V

9	特困 人 救助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 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临时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 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 流程、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救助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 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公开事项						公尹	F对象	公尹	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养 报 多 办 理	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责任主体、政策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	开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尹	F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 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 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法治宣 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 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 法动态资讯;普法 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V		V	√
2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同上	√		√		√	V

3		对在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中做 出显著成人 进位和个人 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 进集体和个人申 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同上	V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同上	√		√	√	
5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 职执业审核、考 核任职执业审 核	审查(考核)意见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6	法 律 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 定书;不予法律援 助决定书;指派通 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法助人派师所他等,我请指	√	√	

8		法律援助办案 人员办案补贴 的审核发放 对法律援助机 构不予援助决 定异议的审查	案件补贴审核发 放表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司法所司法所	■精准推送 ■精准推送		申请人申请人		√ √	√	
9	. 法律援	对在法律援助 工作中估 出贡献的 工作 中 的 组	评选表彰通知;先 进集体和个人申 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0	法律援助	对拒机排理件理擅援理件处律绝档所律律指生的事律,律人由自助法收罚条援不师助正受法律取务援不师助正受法或助物所助安办案当、律办案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1	基层 法律 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2	甘尼	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违 法违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 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3	基层 法律 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进 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 进集体和个人申 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4	人民调解	对的员员解规定出调民国人会司法公司,对的人会员法公司,对的人会员法公司,对的人员,不会不会的人。	评选表彰通知;先 进集体和个人申 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xx 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V		~	√	

15	法律	法律法规和案 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 或链接; 典型案例 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6	查询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 证 务 裁 律 员 从 信息 医 从 服 仲 法 人 、 用 信 信 信 原 人 、 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7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V

18	公共法 律服务 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热线、网 络平台信息	公台公心址; 12348公号 探 其 其 4 年 4 年 5 年 5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开	对象	公尹	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i>、</i> 村级
1	财预算	政府	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财 信息公开条例》、《地方 政产等公开操《财 程的部关于公开操《地方 政产,不是自己的, 政府债(试行)》的 知》等法律法规和 个, 、 、 、 、 、 、 、 、 、 、 、 、 、 、 、 、 、 、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 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2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财 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的通知>》、《财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 开平台 ■政府公报	√		V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①社会保险基金收	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办法(试行)>的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	知》等法律法规和文	
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	件规定	
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		
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		
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		
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		
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		
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		
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财政预算	政府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 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财 信息公开条例》、《财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 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4	财政预算	政府	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和级基本支出表。⑥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财 信息公开和发展。 等算知》》、 程的部关算知》。 发展,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 开平台 ■政府公报	√	V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 预算	政府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 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 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 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 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 进行说明。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 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V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预算	部门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则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专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企分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知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所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央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则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预算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财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所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 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所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开	· 子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 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就业政策法 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 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 服务 大厅		√		√		V	V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 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 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便民 服务 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V		√		√	√
3		求职信息登 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便民 服务 大厅		√		√		√	√
4	职业介 绍、职 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	同上	便民 服务 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和创业 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源市场暂行条例》		便 民 服 务 大厅		√	~		✓	~
6	就业失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便 民 服 大 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业登记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 服务 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对困员建分	就业困难人 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便 民 服 大 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下劳)就 搬 援助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便 民 服 大 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开	対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 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社会 保险 登记	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2	社保参信维	工伤保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3	社保 缴 申报	缴 费 人 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4	社保缴申报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checkmark	V	√
5	社会 保险 参保	单位参保 证明查询 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便民服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 记录查询 打印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大厅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7	养 保 服 务	暂停养老 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V	√	V	✓
8	养老 保险 服务	居民养老 保险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 会保险法》、《劳动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9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障 卡应用状态查询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V	V	V	V
10										
11 12 13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 保 集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く 保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大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V	√	√	✓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开	· 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 公共 · 服务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 见征集、咨询、信访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信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加分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党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V	
4	规划编制	城市、街道 总师 规则 及同 利用 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 规划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乡规划及 同级的土 地利用规 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 规划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城市、街道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8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 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 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2	行政 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信息(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建管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未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无此领域公开事项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开事项						公开	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文件名称;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信息获取 (形成、变 更)20个工	民政办	■政府网站 ■两次开查阅	√		V		✓	√
2		政策文件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作日内		点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 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信息形成 (变更)20	民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5		决策会议公 开 决策结果公 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 案、公示公告、通知 等。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 施细则的通知》	个工作日 内						
7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 量: 开工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 项、 年度计划项地点、 年度计划项地点、 建筑、 建筑、 证积、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数工时间。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	√	√	✓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 点; 投资金额; 计划 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	民政办	■政府网站	~	√	\checkmark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 总套数;开工时间;	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内						
9		开工项目清单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 实际开工套数;年度 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建设、设计、施工和 监理单位名称等。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 套数;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 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 址;建设单位;竣工 套数;竣工时间等。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 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 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信息形成 (変更)20 个工作日	民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	√	V	√
14		公租房承租 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	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	内		中心				

15		公租房租赁 补贴或租金 减免审批 经济适用住 房购买资格	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17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 房类型;竣工日期; 地址;住房套数;待 分配套数;已分配套 数;套型;面积;配 租配售价格;分配日 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 中心	√	√	√	√
18	配给管理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力计》、《公							
19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 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 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信息形成 (変更)20 个工作日 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	√	√	√
20		办理配租配 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1	配管理	公租房资格 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给。 定期审核对外。 定期审核对外。 是信息、姓名、身份分分。 是有,的,就和房源; 是不可,。 型;面积;是否原因 通过;未通过原因 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 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V	√
22	ьч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							
23		到期退出	份证号(隐藏部分号	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信息形成						
24		不符合条件	码);原租购项目名	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变更)20		■政府网站				
		退出	称、地址、类型、套	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个工作目	民政办	■两微一端	√	✓	√	√
		违规处罚退	型、面积等; 原享受	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	内						
25		出出	补贴面积、标准等。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							
				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	信息形成						
	配后	租赁补贴发	证号(隐藏部分号	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变更)20		■政府网站				
26	管理	放	码);发放金额;发	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个工作目	民政办	■两微一端	√	√	√	√
	. –		放年度、月份、日期;	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内						
			发放方式。	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 腾退日期; 腾退原因; 实退租金。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信息形成(变更)20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 准;维修资金来源渠 道;维修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 	√	√	√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 营 承 接 主 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変更)20 个工作日 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	V	V	V
33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信息形成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				
34	办事 指南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 备案机 构; 受理地点; 咨询 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 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 作的指导意见》	(变更)20 个工作日	民政办	□ 点	√	√	√	√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便民服务站				

36 37 38 39	办指 政解 回关事南 策读 应切	缴纳租金 保调 自 级数 收 基 基 基 基 点 基 点	租式理监申本申构电申本申构电解容时公议突等金时机等请申受受、所请甲受受、连解等损人处发生物,受询。料式办点电料式办点电解; 计划 各等对式办点电料式办点电解; 的况如事外(话、交往,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变工作为	民政办	■■点■中■站	~	✓	✓	✓
41	回应 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変更)20 个工作日 内	民政办	■政府网站	~	\checkmark	√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 性住房领域年度工					
42		上级评价、表	作完成情况的评价、					
42	评价	彰情况	通报、排名; 获上级					
	结果		表彰、入围上级推广					
			示范情况等。					
43		社会评价情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					
13		况	工作满意度评价。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无此领域信息公开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未涉及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无此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开	方式	公尹	F层级
序 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全 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		√		\checkmark	√
2	房地管理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 书或者超越资质等 级从事房地产开发 经营	2. 执法任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checkmark	√
3		擅自预售商品房	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地产开 发经营管理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 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		√		V	√

4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 产面积测算中不执 行国家标准、规范和 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	√	✓	V
5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 产面积测算中弄虚 作假、欺骗房屋权利 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6	房地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 面积测算失误,造成 重大损失	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7	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 个人名义承接房地 产经纪业务和收取 费用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checkmark	√	√
7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 个人名义承接房地 产经纪业务和收取 费用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checkmark	√	√

8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V	V
9	房地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 同未由从事该业务 的一名房地产经纪 队 人或者两名房地产 经纪人协理签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V
10	· 产管 理 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 订房地产经纪服务 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 知规定事项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V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 按照规定如实记录 业务情况或者保存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 同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V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 自对外发布房源信 息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checkmark	√	√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 自划转客户交易结 算资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14	房地 产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 房地产经纪人员 隐瞒、欺诈、胁迫、 贿赂等不正当手消费 招揽业务,诱骗消费 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V	V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 房地产经纪人员泄 露或者不当使用委 托人的个人信息或 者商业秘密,谋取不 正当利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V
16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 房屋交易税费等非 法目的,房地产经纪 机构和房地产经纪 人员就同一房屋签 订不同交易价款的 合同提供便利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建管办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V	V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未涉及此领域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代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站	■ 政府 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心	√		√		√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		√		√	

(二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开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道和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行许类项	母婴保健执机可 (生) 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 婴保健法》、《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条例》、《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法》、代 务院关于第六批审 为院关整行政政、《国 为院之整定》、《国 取 批 取 取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保健 以 、《母婴 、《祖 、》 、《祖 、》 、 、 、 、 、 、 、 、 、 、 、 、 、 、 、 、 、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卫计委	■政府网站	√		V		√	
		限内)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修改<职业健康检查 管理办法>等4部门 规章的决定》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卫计委	■政府网站	√		V		V	

2 许可	行许类质	母婴人 定 划 服 格 括 技 员 化 单 人 足 化 单 人 足 化 单 人 化 生 有 人 是 的 一 是 的 一 是 的 是 的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 婴保健法》、《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条例》、《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法》、《国 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修改<职业健康检查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卫计委	■ 政府 网站	~	√	✓	
		合格证)(权 限内)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	管理办法>等 4 部门 规章的决定》、《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卫计 委	■政府网站	√	\checkmark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 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 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卫健康政门	■政府网站	√	√	√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开层 级
序号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 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		√		√	√
3	政策 文件	其他政策 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 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 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 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		V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 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 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 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 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 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电视 ■广播质媒色 ■纸质变色点 ■政务服务中	√		√	√	
7	政策 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 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 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 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V	√
8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 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 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 布的时限内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9	行政 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 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checkmark	√
10	行政 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 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 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 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V		~	√	V

11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 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 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 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行	事故通报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投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3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147	行政 管理	安全生产预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 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領域 ■ 大播 大	✓	√	✓	✓
15	公共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 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党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6	服务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党政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7	重 域 信 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经发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8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 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	√	
19	重点领息	检查 规 监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 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0	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尹	 F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 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 村级
1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 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 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 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2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 解读及回 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 ■两機电视 ■广播 媒体 ■ 纸 正 五 子 服 子 服 子 服 子 服 子 服 子 服 子 加 。	V		\checkmark		\checkmark	V
3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 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 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 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V		√		√	√
4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 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 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 时限内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5		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 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V	/		√	√
6	备灾 管理	灾害信息 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 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V	/		√	
7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 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V	/		√	
8	灾后 救助	灾情核定 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V	V	/		√	
9	灾后 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 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0	灾害救助	应 急 管 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V	/		√	√

15		因 灾 过 渡 期 生 活 救 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16	灾后 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 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 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 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 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 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V	√
17	款物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8	管理	年度款物 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V	✓	√
1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环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V	✓	√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F事项						公开	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 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村级
1	į	食品生 产 好 可 市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 受理机构、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 本流程、办结时限、收 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 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 市 北	食品生 产经可 许 车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V	

3	行政	药 售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 受理机构、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 本流程、办结时限、收 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 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	V	
4	审批	药 售 企 本信 本信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 号、社会信用代码、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变更项目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V	√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 产经营 监督检 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品对品,《食品药品安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V	√	V
6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 经营业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8		药品零 售/医疗 器 燃 督 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 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V	✓	√	
9	监督检查	化妆品 经营企 业监督 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10		医构 药量监疗 服用质全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V	√	√	
12	行政 处罚	食品生 产经营 行政处 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 定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V	√

13		药品监 管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 定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V	√	√	
14	行政 处罚	医疗器 械监管 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 定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V	√	√	
15	行政 处罚	化妆品 监管行 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 定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V	√	√	
16	公共服务	食者,养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7		食品安 全应急 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保障、监测预警、 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8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 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9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7个工作 日内	食药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开象	- 1	公尹 로	Ŧ方 t	公开级	
 序 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纳税服	纳税人 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公告》	时公开		多厅	√		✓		✓	
5	纳 税 服	A 级纳税 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 时公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6		涉 根 并 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 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 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 办法(试行)》、《涉 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 时公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7		办税地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 主要职责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 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 时公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8	纳税服务	办 税 日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 时公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9		办 税 指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 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 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 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 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 时公开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13	行政执法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 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 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关于进一 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14	行法	欠告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 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对名的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 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些名、公告其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 个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次税税种、欠税余额,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 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欠税公告 办法(试行)》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15	行政执法	个 商 额 公告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生产经营地址、定额项目、行业类别、核定定额、应纳税额、定额执行起止日期、主管税务机关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 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	√	~	

16	法	委托代 征公告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发布 <委托 代征管理办法 > 的公 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		■ 政府网站 ■ 其他: 办税服 务厅	V		√		V	
----	---	---------	--	--	-------------	--	---------------------------	---	--	---	--	---	--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单位未涉及扶贫领域